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1月4日

湖南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湘科计〔2019〕5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积极争取并获得高质量纵向科研项目，切实提高学校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需由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经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批准立项后给予经费资助。如未经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则需在项目申报前将申报通知、申请书等申报材料交科技处登记备案，项目立项后经学校研究认定后，按相应项目类别给予相应经费资助。

第三条 纵向项目的配套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从年度综合预算中安排，经费的使用管理按《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发〔2022〕24号）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人员和学校柔性引进人员（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申报立项的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我校获得的纵向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

目的子课题，须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子课题任务。

第二章 配套资助标准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根据国家、省级拨款的进校经费按照表 1 中规定的标准资助。

表 1 配套资助经费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配套标准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防重大科研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杰出（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仅指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按 X × 1 的标准配套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项目；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含专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按 X × 0.75 的标准配套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省自科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含单列学科）、艺术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等项目的子课题；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省社科评审委重大项目。	按 X × 0.5 的标准配套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

4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荷尖”人才(湖湘青年英才计划项目)；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仅指规划基金、青年基金、专项任务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仅指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社科评审委重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以单位名义申报)。	按 $X \times 0.4$ 的标准配套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5 万。
5	省自然科学基金(不含联合基金)； 省科技厅其他项目； 省发改委项目；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以外的其他国家部委立项的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省社科联评审委项目(不资助项目除外)； 省教育规划项目(含专项，不资助项目除外)；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以外的其他国家部委立项的项目。	按 $X \times 0.25$ 的标准配套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2.5 万。

备注：1. 上表中 X 表示为进校经费金额；

2. 配套资助经费按进校经费计算，不包括转拨外单位的合作研究经费；

3. 配套资助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一次性予以配套。

第六条 凡获得立项不予资助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如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理工科 4 万元，文科 2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资助；

2. 省部级科研项目给予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3.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从“双一流”经费给予资助；

4.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按学校与永州市科技局签订的合同标准给予资助。

第七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当遵守学术道德

规范，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不能结题，则取消全部资助经费，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湘科院校发〔2019〕60 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